

#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教职成厅〔2021〕1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层次专业设置，应当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路径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需求导向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、育训结合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层次专业设置，应当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路径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需求导向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、育训结合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层次专业设置，应当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路径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需求导向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、育训结合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教育部负责本层次专业设置工作的宏观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教育部负责本层次专业设置工作的宏观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。 **第六条** 部 订并 布本 层次 ， 动 补， 调 次。 定，

。 **第七条** 本 层次 调 本 层次 、 才 、 、 、 导 、 才 测等 的 ， 读本 层次 、 单 毕 的 参 。

##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

**第八条** 本 层次 产 点 ， 产 、 ， 长 的 。 第 第 定的 。

**第九条** 本 层次 的 报 。 报 包 的调 ， 办 础 的 ， 标 的 ， 保 本 持 的 度等。 的本 层次 办 ， 点 ( ) 。

**第十条** 本 层次 成 才 必 的 ， 备 ： ( ) 比不低 1:18； 比不低 1:20， 称

比不低 30%， 比不低 50%，  
博 比不低 15%。  
( )本 的 ， “ ” 比不低  
50%。 的 定比 并  
( ) ， 承担的 般  
不 的 20%。  
( ) 部 等 定的  
( )创 ， 层次  
才担 带 ，  
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 层次 的

才 案， 备 ：  
( ) 案 订， 才  
成长 ， 出 的 层次， 毕 从  
成 、 成 ， 产 端产 、 端  
( ) 操 。  
( ) 的比不低 50%，  
( ) 出 达到 100%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 层次 备 办

必 的 、 、 备、 场  
等办 ：  
( ) 产 等  
定 。 代 等 ， 促  
等 。

( ) 定的、持 的 并  
长。 备 不低 1 。

( ) 定的、 的 地，  
( ) 。

### 第十三条 本 层次

的 础， 备 ：

( ) (程 、  
创 、 点 大 、  
地等)。

( ) 、 、 、  
等 ， 并产 的 。

( ) 次  
不 本 的 2 倍。

### 第十四条 本 层次 的

础 的 ， 备 ：

( ) 成 般不低 90%，  
报到 般不低 85%。

( ) 毕 不低 本  
。

##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

### 第十五条 调 ，

。

### 第十六条 本 层次

本 ， 本 ， 并 本程

:

( ) 、 、 场调 ， 才  
测。

( ) 充 产 的 础 ，  
办 ， 必 。  
的 等 ( ) 本 层次 不  
超 的 30%，本 层次  
不超 的 30%。

( ) 定， 材 ， 包  
本 、 报 、 才 案、  
办 、 等。

( ) 材 报  
部 。

( ) 部 的 畴  
出 ， 并报备 部， 部 布 。

####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

**第十七条** 部 调 部 、  
定 布 才 导 等 ，  
， 本 层次  
的 。

**第十八条** 部 筹 、 、  
导等措 ， 导 。  
定 ，  
度报 。

**第十九条** 部 的  
动 调 ， 把 、 办 、 、 等  
布 、 调 的 本 。

**第二十条** 部 本 层次  
段 测， 出 办  
不 、 低 、 低等 的， 调  
， 。 3 不 的，  
撤 点。

第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 布 ， 部  
成 。